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年報中所載持續經營事項之最新信息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有關僅針對持續經營問題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提供最新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提供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實施的計劃和措施的最新情況。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1. **境內債務重組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集團發行的若干境內債券的重組計劃獲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批准。據此，相關境內債券的本息償還安排已作調整，最後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三五年九月，歷史及未來利率均降至年息1%，並提供現金回購、股票經濟收益權、資產抵債等重組方案選項（「境內債務重組」）。該計劃不僅大幅降低了境內公開債務規模，亦緩解了本集團的短期債務償還壓力。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公佈針對其九支境內債券的現金回購選項的具體細節。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公佈現金回購的實施結果，並完成相應的資金兌付。其後，本集團將根據已獲批准的境內債務重組相關決議，繼續推進其他重組選項。

有關境內債務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中的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2. **協議銷售額**：於二零二六年首八個月，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累計協議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7.4億元，而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代建項目的累計協議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1億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加快在建物業的預售和已竣工物業的銷售，並加快收回尚未支付的銷售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
3.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實行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中的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計劃及措施，包括(i)積極與其他現有貸方討論續展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及／或在本集團成功完成物業開發項目並從中產生足夠現金流之前不要求立即償還；(ii)繼續通過一切可能的渠道(如資產處置)尋求獲得更多新的融資來源；(iii)積極尋求解決本集團未決訴訟的方法，並繼續與原告溝通；(iv)繼續保持積極對話，以確保與主要承建商和供應商保持持續正常的業務關係，包括與彼等就付款安排達成協議，並按計劃完成施工進度；及(v)為保持流動性，繼續對行政成本及非必要資本支出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積極評估其他可行措施，以進一步減少酌情支出。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就不發表意見之最新信息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嘉敏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于志強先生、張忠黨先生、孫建新女士及王滿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